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AO-12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O-122 - v1

制訂日期
2023/12/27

修訂日期

版 本
v1

頁 次
第 1 頁 共 4 頁

文件變更履歷表：

版 本	變更頁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依據	生效日期
v1		1.透過內控專案，調整辦法內容 2.調整文件格式	內控專案	2023/12/27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22 -v1
		版 本	v1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2頁 共4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2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一、作業程序

1. 適用對象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2.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1) 本公司擬訂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由專責單位擬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3.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

4.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議」。
-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 (3) 傳遞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時應有適當保護措施。
-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適當保存。
-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相關業務來往獲知內部重大資訊，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

(1) 揭露原則：

-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22 -v1
		版 本	v1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3頁 共4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2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 揭露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訊。

(3) 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非經授權人員不得對外揭露相關資訊，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

(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6. 異常情形處理

-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報告權責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
- (2) 異常情形處理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7. 違規處理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
 - A. 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B. 對外發言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8.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作業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22 -v1
		版 本	v1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4頁 共4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2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二、控制重點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
2. 應依相關法規規範擬定內部重大資訊範圍。
3. 內部重大資訊應確實保密，避免洩露。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適當保存。
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應符合規定。
6. 若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通知權責主管及稽核單位。
7. 異常情形處理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8. 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三、依據資料

- (1) 證券交易法

四、使用表單

- (1) 保密協議